

江苏开放大学

苏开大国教函〔2021〕7号

关于做好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 2021 年 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学院、各学习中心：

根据《关于做好高校 2021 年寒假及春季开学期间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苏校防组〔2021〕3号）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冬春季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统筹做好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国开”）江苏分部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每一位在籍学生顺利完成本学期的学习任务。现将 2021 年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春季学期开设专业

本学期新生开设**专科专业（方向）**5个，即：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方向、网页设计方向）、计算机信息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

二、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要求

遵循校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江苏分部教学实际，在常

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有序、高效、保质、保量落实 2021 年春季学期教育教学各项工作。

（一）成绩发布与复核工作

各学习中心要及时通过网络途径向学员下达成绩，并按《江苏分部成绩核查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绩核查工作。

（二）学籍异动工作

各学习中心指导学生填写相关异动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逐级提交申请，逾期本学期不再处理。

（三）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工作

为了确保所有参加本学期学习的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能够及时参加课程学习，务必按时完成。

1. 2021 年春季学期老生务必在选课截止时间之前完成选课；2021 年春季新生选课截止时间，待新生学号下发后再另行通知。

2. 为了确保所有参加本学期学习的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选课工作，请务必认真做好以下事项：

（1）各学习中心应认真阅读专业规则说明并将本学期开设的课程与系统中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及 2021 年春季开课大表所列课程进行核对，及时通知学生。

（2）免修免考课程、实践环节必须选课。

（3）需要在国开学习网进行学习的课程均需选课。

(4) 对以前学期期末考试被认定为替考的学生，须停考两学期，不得选课。

3. 为了使学生能顺利通过毕业审核，请各单位在选课时注意以下事项：

(1) 务必在学生申请毕业的年度学期之前，敦促需要申请学位的学生完成学位课程考试。同时，必须在学生参加学位课程考试的当季进行选课与报考。

(2) 选课专业 ID 和课程 ID 务必与专业规则对应的专业 ID 和课程 ID 相同，不同年级不同专业中相同名称的课程，课程 ID 可能不同，请务必核对专业规则中对应年级和专业的课程 ID；务必核对好课程 ID 再进行选课。

(四) 毕业审核工作

1. 各学习中心及时提交秋季毕业和学位申请并提交毕业生电子照片，确保毕业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2. 审核范围：2013 年春季至 2018 年秋季入学的学生，在 2020 年秋季学期前修满所学专业教学计划或专业规则（专业规则需同时满足各模块最低学分）规定的课程，其全部成绩（含免修免考、实践课成绩等）均为合格，即准予毕业审核。

3. 毕业审核截止时间定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

(五) 国开学习网选课工作

各学习中心务必将教务管理系统选课数据导出，删除不参加学习网学习的学生选课数据，待国开学习网 2021 年春季学期所有

课程部署完毕后及时导入，做好一键分班和分配辅导教师工作，以确保线上教学活动如期进行。

（六）学位英语成绩认定工作

各地方学院按照要求汇总所辖学习中心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七）毕业证明书工作

2021年春季毕业证明书截止时间为3月30日，逾期本学期不再处理。

（八）期末考试报考准备工作

各学习中心根据当学期的考试文件（另行通知）做好报考前期准备工作。

（九）课程负责人做好学习网平台资源更新

各课程负责人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开放教育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要求做好学习网平台课程自建资源更新部署工作。各专业负责人须做好督促和检查工作，确保学习网平台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及时性，保证教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做好开学后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一）健全组织机构、落实教学责任

1. 各校要建立由学校分管领导、国开教育管理部门领导、课程辅导教师、班主任等构成的健全组织机构。

2. 各校要充分发挥教学主体的管理功能，根据辅导教师工作职责和班主任工作职责，配齐、配强班主任，凡是有学生选课的课程均按不超过 1: 30 的比例配齐课程辅导教师。

3. 各校应制定相应制度对课程辅导教师和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学生能得到有效的学习支持服务。

4. 各校要认真落实各项教学管理工作要求，落实相应责任，耐心细致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安排学习内容、认真完成学习计划、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5. 分部负责落实各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开放教育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要求及时开展教学活动，各专业负责人须做好督促和检查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6. 课程负责人、课程辅导教师、学生都要积极参与国开学习网平台的教、学活动。分部将依据《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开放教育网上教学 322 目标管理办法》，加强对师生在学习网上的教、学行为数据进行定期公布并进行考核。

7. 各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根据国开有关课程面授要求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编排好面授辅导课课表，将课程安排表向学生公布并报分部备案，切实有效的组织好课程面授教学。

8. 各地方学院、学习中心应制定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答辩具体实施方案，有序做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质量。

9. 地方学院、学习中心按要求做好教务管理系统内免修免考申请、材料上报工作。

(二) 发挥团队优势、做好教学设计

1. 各教学团队和管理团队要根据工作职责，充分运用网络形式切实开展教研活动，做好工作协调；充分调动各成员的工作积极性，积极探讨在疫情防控要求下的教学支持服务新模式和学习小组学习支持服务新模式。接受国开网络教学团队指导，依据江苏分部团队建设方案加强做好对团队成员和团队运行的考核工作。

2. 各课程负责人和课程辅导教师在团队指导下应更加注重做好教学设计，安排合理的教学进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形成导学、助学、促学、评学等全方位的教学支持服务，进一步引导学生开展学习活动，抓好教学质量。

四、做好开学后的卫生防疫工作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按照上级和属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师生要积极配合好防疫工作，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加强锻炼，确保师生员工身体健康。

附件：1. 2021年春季学期教务工作安排

2. 2021年春季学期考试及学籍相关工作安排



2021年3月4日